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溢利重大下跌或甚至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淨溢利*。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預計淨溢利重大下跌或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的產生所致，而上市開支的產生乃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構成本公司新股上市的反收購（其具體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中載列）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月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 附註：為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了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收購。由於該等收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構成一項反收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反收購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會在法定母公司（即本公司）名下刊發，但於附註中列作法定附屬公司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因此，本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資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 TCL 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健先生、淨春梅女士、歐陽洪平先生及楊雲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